



專案報告

科技、營建等傳統產業廢 棄物之處理規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世傑 局長

111年4月15日

簡報 大綱

- 01 臺南市焚化爐處理量能
- 02 事業廢棄物權責
- 03 工業區處理設備設置進度
- 04 因應處理方案
- 05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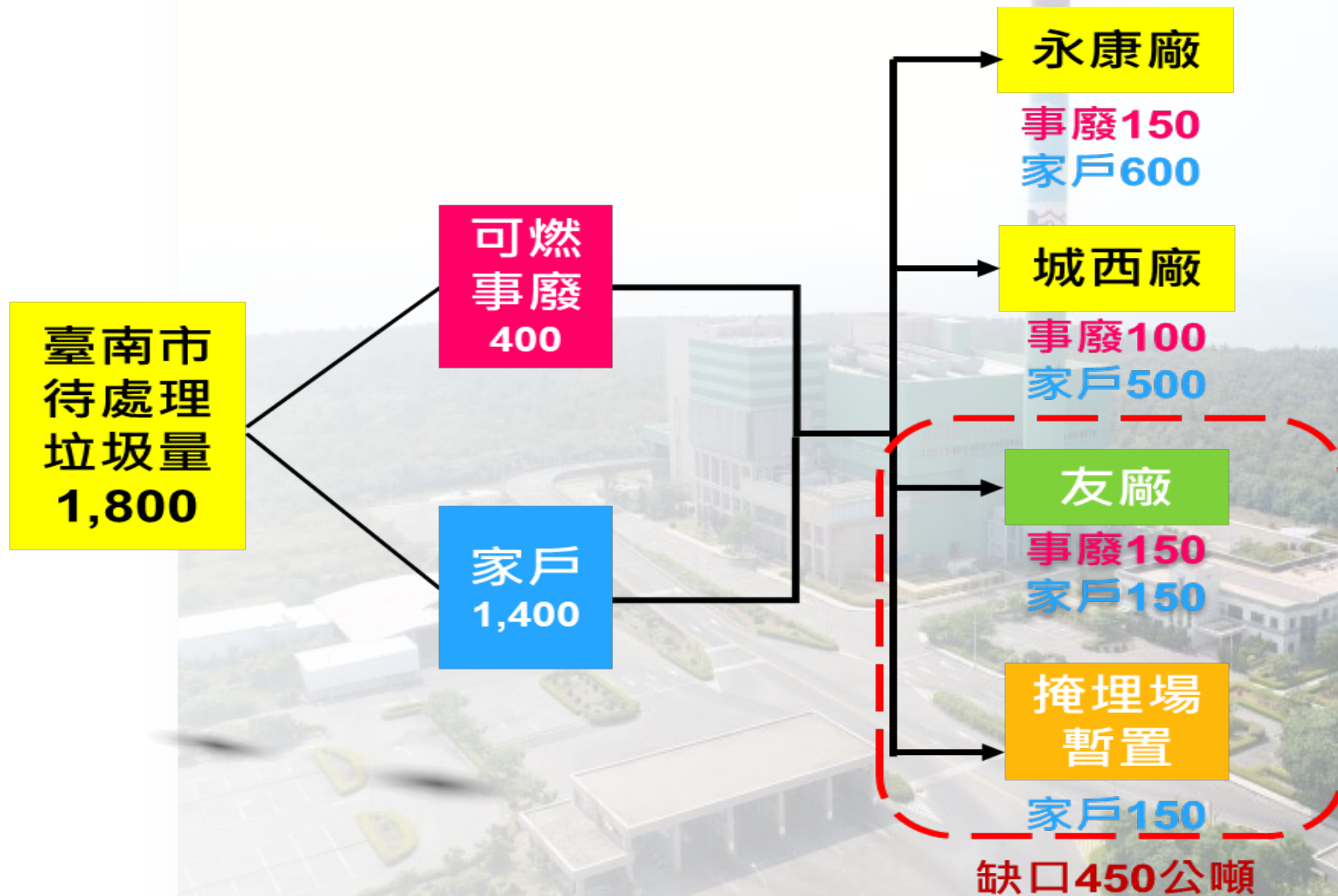




01 章節 PART

臺南市焚化爐 處理量處能

01 臺南市焚化爐處理量能



※單位：公噸/日





02 章節 PART

事業廢棄物權責

02 事業廢棄物權責



02 事業廢棄物權責

廢清法第32條 工業區

新設 廢清法§32-1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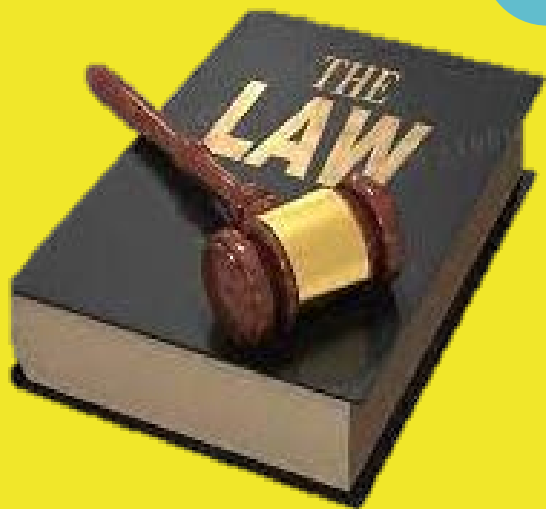


既有 廢清法§32-2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90.10.24修正)，**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02 事業廢棄物權責

廢清法第3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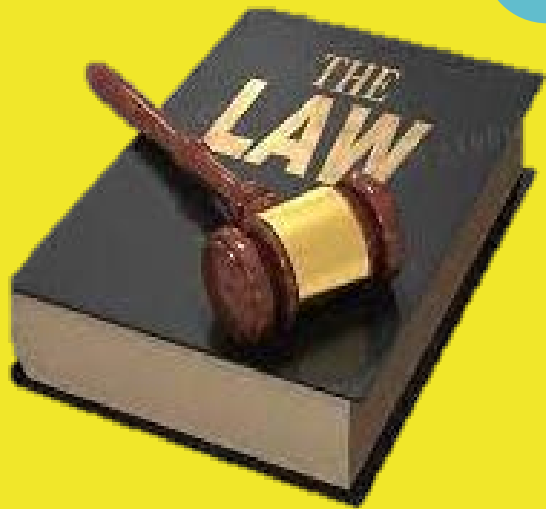


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事業廢棄物處理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02 事業廢棄物權責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執行機關(環保局焚化爐)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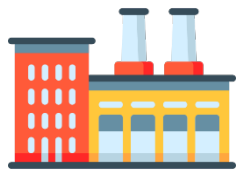
★本局預估於**111年5月起**暫停收受工業區高熱值廢棄物(廢塑膠、廢橡膠)。



03 章節 PART

工業區處理設備 設置進度

02 工業區處理設備設置進度 (總計560公噸/日)



臺南科技工業區

110.12.22第6次環差(通過)

- 規劃設置焚化爐處理量(一般/一般事廢240公噸/日；有害事廢15公噸/日)
- 110.12.22第6次環差**通過可收受區外廢棄物。**
- 目前規畫辦理環保用地變標售作業(招商說明會規畫中)，後續由得標廠商辦理個案環評後建置焚化爐，**預計115年商轉。**

臺南科學園區

111.1.18一二期第11次環差
111.3.16三期開發(111.05.31前補正)

- 目前已有1座80公噸/日之焚化爐，配合**南科三期基地開發計畫**之需求，規劃新建第二套焚化處理設施(2座各80公噸/日之焚化爐)
- **尚有餘裕量可協調收受本市廢棄物。**
- 目前第2及第3座焚化爐已上網招標中，**預計114年運轉。**

柳營科技工業區

110.07.02第3次環差(補正)

- 規劃設置焚化爐處理量80公噸/日
- 變更未來焚化爐興建完成後，將優先收受5處工業區(柳科、永康、樹谷、新吉及七股)及其他臺南市政府開發(或管轄)工業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餘裕量再協助收取區外事業單位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目前尚待環差審查，通過後環保設施用地依促參法委託興建管理。





04 章節 PART

因應處理方案

04 因應處理方案

已施行政策

民生垃圾

- 友廠合作處理
- 民生垃圾篩分打包暫置
- 木料銀行
- 廢樹枝及廢家具製成固態衍生燃料(SRF)
- 掩埋場活化

事業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篩分打包暫置

營建（裝潢）廢棄物

- 裝潢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 掩埋場設置貯存場

規劃中

- 焚化廠更新爐
- 增設民間處理設施
- 工業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工業區設置事業廢棄物暫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04 因應處理方案-民生垃圾打包暫置

- 每年預估約有4萬公噸民生垃圾需篩分打包暫置
- 確保民生垃圾去化處理無虞



04 因應處理方案-木料銀行

- **推動效益：**將廢樹枝破碎為木料，資源循環再利用，減輕焚化爐及掩埋場處理負荷
- **木料尺寸：**12公分以下
- **領用方式：**免費提供給民眾、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領用
- **領用用途：**減少揚塵、抑制雜草、增加土壤有機質、調整酸鹼度及美觀用途



04 因應處理方案-廢樹枝及廢家具製成固態衍生燃料 (SRF)

- 廢樹枝及廢家具破碎篩分再利用，
產製固態衍生燃料並去化
- 響應中央循環經濟政策，廢棄物有效再利用，減輕焚化爐及掩埋場處理負荷



04 因應處理方案-掩埋場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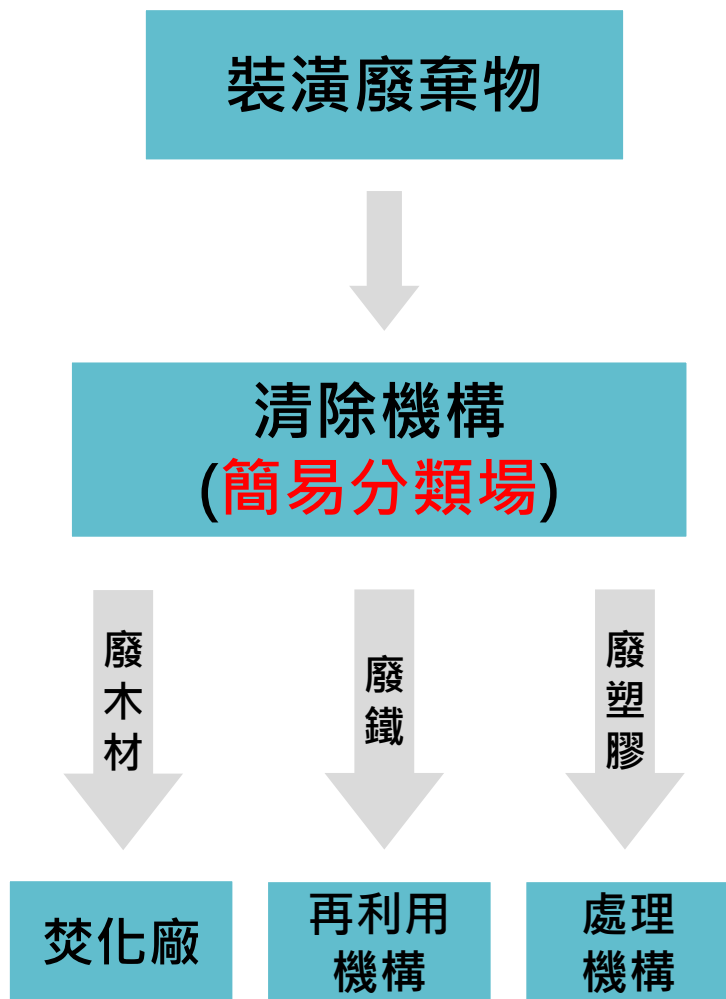


04 因應處理方案-事業廢棄物篩分打包暫置

- 提供掩埋場1公頃面積打包事業廢棄物暫置
- 可暫置數量約2萬公噸
- 協助業者彈性調度及緩衝



04 因應處理方案-裝潢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 訂定「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
- 允許清除機構**暫時合法的土地使用**。
- 經簡易分類場，可以有效分類、回收有用資源。
- **目前已11家業者申請，核准3家(可堆置量約4千m³)。**



04 因應處理方案-掩埋場設置貯存場

- 由本局提供掩埋場土地
- 目前已標租1,000m²土地予1家清除機構
- 核准可貯存、分類
 - ✓ 營建混合物
 - ✓ 裝潢修繕廢棄物

營建
裝潢
廢棄物



04 因應處理方案-焚化廠更新爐（規劃中）

循環經濟轉廢為能

- 營運已滿22年
- 目前正常操作中

城西廠(900T/D)
LHV 1,600 kcal/kg



更新爐(900T/D)
LHV 2,800 kcal/kg

- 建構綠能發電廠
- 垃圾可在地處理
(預計於114年底完工)

汰舊換新無縫接軌

依促參法第8條第1款及第42條由政府評估規劃BOT案

04 因應處理方案-增設民間處理設施（規劃中）



- 目前已於柳營科技工業區核准設置廢棄物處理廠**共2家**。
- 預計正式營運後可**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約180公噸/日**。



05

章節 PART

結

語





環保局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科技、營建等 傳統產業 廢棄物之處理 規劃說明

報告單位：工務局
時間：111年4月15日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關及法令

- 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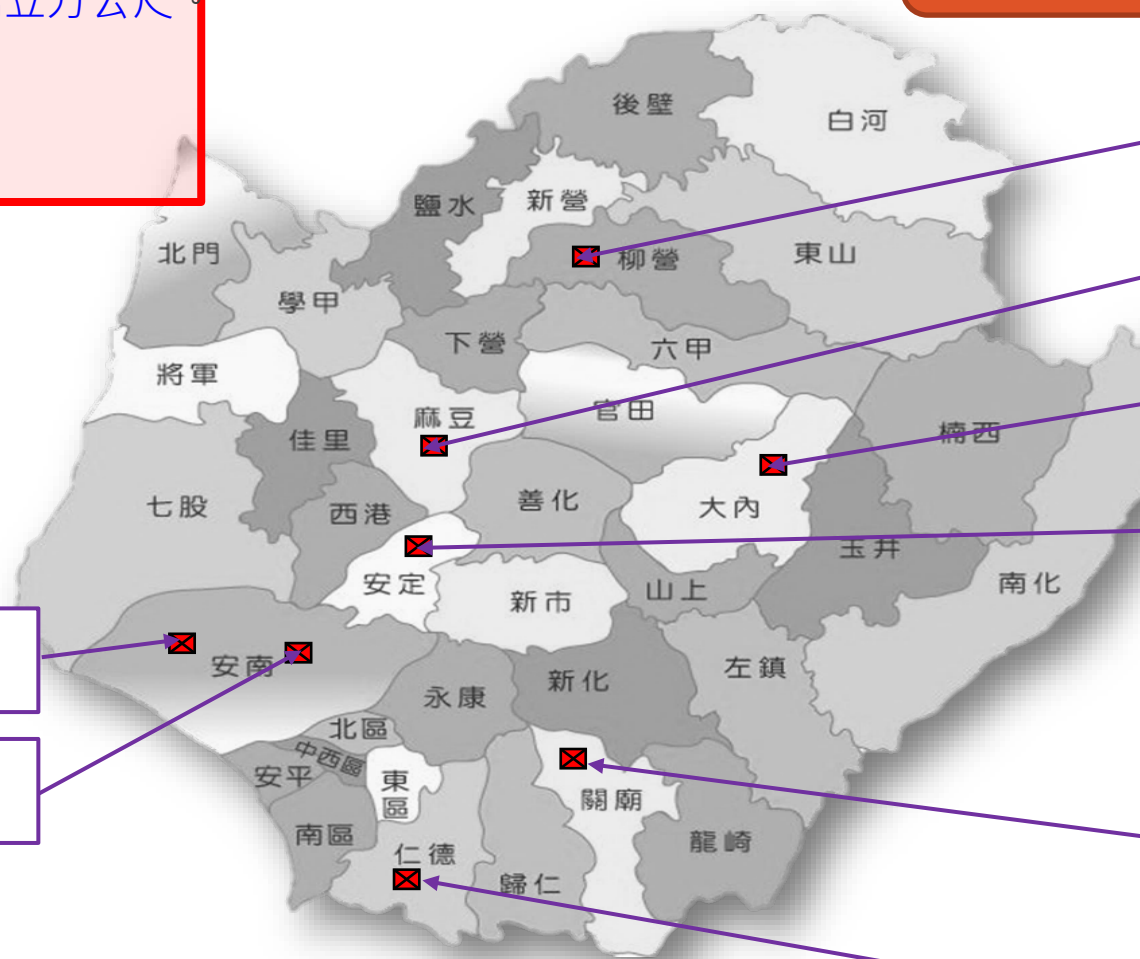
- 營建剩餘土石方法令架構：

中央法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地方法令：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轄內土資場分布圖

- 1、臺南市現有八家合法營運中土資場。
- 2、本市每年度土方總產出量約90萬立方公尺。
 - (1)公共工程土石方約佔55%。
 - (2)建築工程土石方約佔45%。



科工土資場(安南區)

博全土資場(安南區)

宏輝土資場(柳營區)

官輝土資場(麻豆區)

台山土資場(大內區)

上鼎土資場(安定區)

台境土資場(關廟區)

新又昌土資場
(仁德區)

	臺南市轄內營運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項次	名稱	區域	土地類別	營運期限	面積(M ²)	核准收容處理量(M ³)	功能	收受土質
1	台境	關廟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4/12/14	17,685	219,000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 B3、B4、B5、R0503
2	新又昌	仁德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3/07/14	12,691	288,000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 B3、B4、B5、R0503
3	科工 (群運)	安南	農業區	115/08/01	10,529	40,250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 B3、B4、B5、B6、R0503
4	官輝	麻豆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1/09/20	17,953	60,168	轉運、加工 填埋	B1、B2-1、B2-2、B2-3、 B3、B4、B5
5	博全	安南	農業區	112/06/30	11,893	260,100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 B3、B4、B5、B6、B7、R0503
6	台山	大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4/10/05	17,685	79,553	轉運、加工 填埋	B1、B2-1、B2-2、B2-3、 B3、B4、B5
7	上鼎	安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4/12/13	13,894	17,490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B3、 B4、B5、B6、B7、R0503
8	宏輝	柳營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5/10/10	16,009	30,288	轉運、加工 兼營營建混合物	B1、B2-1、B2-2、B2-3、 B3、B4、B5、R0503
	小計				118,339M ²	994,849M ³		

臺南市轄內土石方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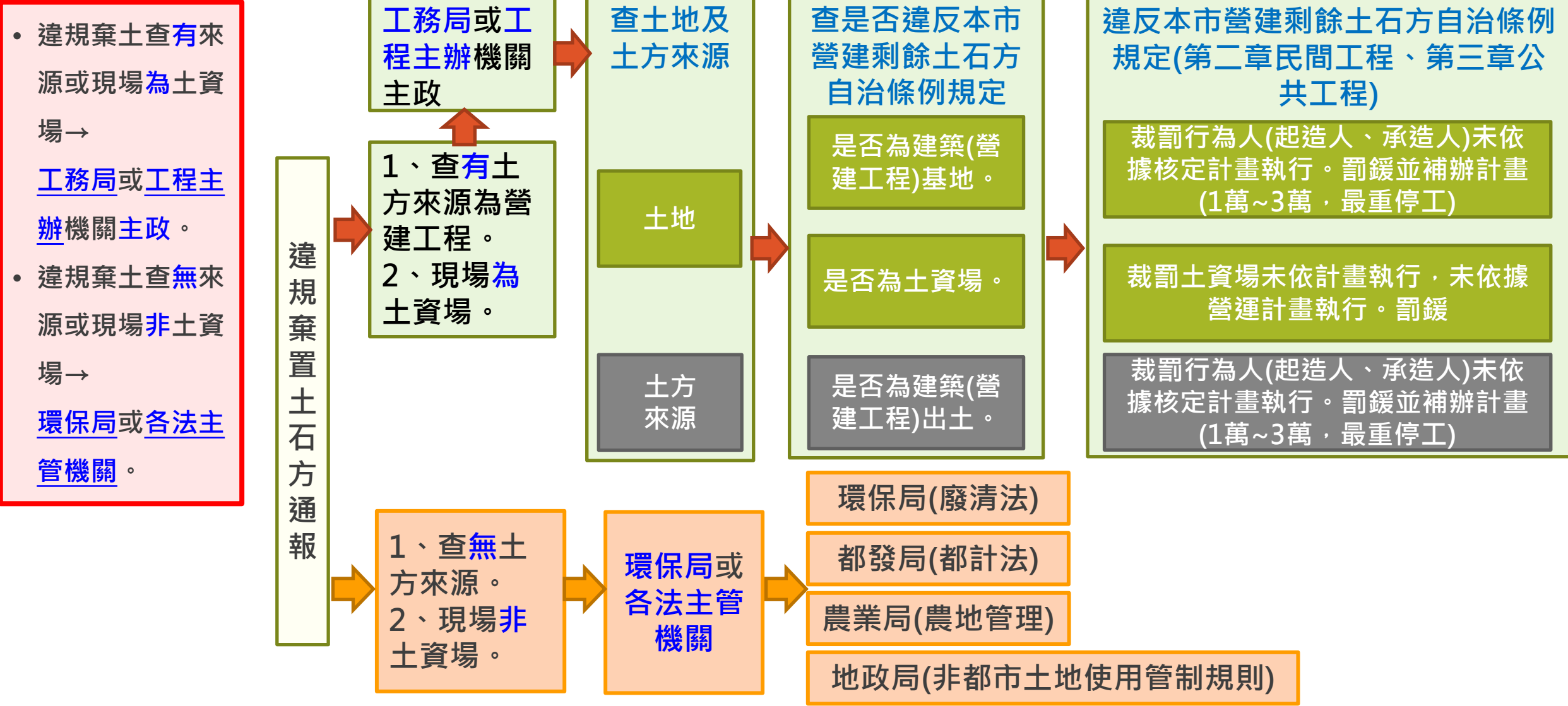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重點說明：

- 營建工程：指建築工程、民營機構施作管線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
-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指營建工程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
- 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及紙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營建工程產出廢棄物說明：

- 土石方、混合物，隨意傾倒屬「廢棄物」。
- 工地產出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片、瀝青屬於「廢棄物」。
- 室內裝修產出之廢棄木材、裝修材料、磚石屬於「廢棄物」。

違規堆置土石方處理流程



工務局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所轄工業區 事業廢棄物現況與處理對策

報告單位：經發局
時間：111年4月15日

現況-經發局所轄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量

工業區	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量 (公噸/日)	備註
柳科工業區	8.52	110年統計
永康科技工業區	3.66	110年統計
樹谷工業區	38.82	110年統計
新吉工業區	1.36	110年統計
合計	52.36	

現況-事業廢棄物處理量

焚化爐	生活垃圾(公噸/日)	事業廢棄物(公噸/日)
永康	600	150
城西	500	100
南科資源再生 中心		80
合計	1100	330

未來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量

工業區	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公噸/日)
南科	160
南科工	255
柳科	80
合計	495

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對策

項目	處理對策
一	擴大執行隨袋徵收，減少一般垃圾產生量(目前有執行區域為柳科、新吉、樹谷、南科工、總頭寮、保安、安平及官田等工業區)。
二	評估設置廢棄物暫存區，消化囤積的事業廢棄物。
三	加速推動南科工、柳科焚化爐建設，每日可增加約320公噸處理量。
四	114年將完成城西焚化爐汰舊換新，恢復每日處理量900公噸焚化爐。
五	鼓勵廠商將可燃性事業廢棄物製成SRF，減少焚化爐處理量(如:廢塑膠、廢橡膠、廢紙、廢木材、廢纖維、漿紙污泥、紡織污泥、蔗渣、一般性垃圾等)
六	引進再利用處理機構減少垃圾量，目前本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約在2,310 (公噸/日)，再利用家數262家，初步規劃在綠能園區、七股科工等新設工業區，讓廢棄物能就地處理。
七	未來新設工業區時，依廢清法32條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去化處理清除事業廢棄物。

經發局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